



# 聊城晚报



聊城日报社 出版  
2026年4月10日 星期五 丙午年二月廿三

LIAOCHENG WANBAO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37-0049  
今日8版 第5953期

## 我市中考改革方案出炉

### 总分650分,史地生改为等级评价

本报讯(记者 岳耀军)4月8日,我市正式印发《聊城市关于深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一场关乎全市初中学生成长、家庭升学规划的教育改革正式落地。据悉,此次改革将从2025级初一学生开始全面实施,围绕考试科目、评价方式、招生录取等核心环节作出重大调整,扭转“唯分数论”,聚焦学生全面发展,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注入新活力。

学生家长关心的中考总分和科目设置,此次有了新变化。《意见》明确,教育部2022年版义务教育课程方案中的国家课程(除综合实践、劳动外),全部纳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共分为计分、等级、考查三类科目,不再“一刀切”计分。

根据新方案,计分科目压缩为语文(120分)、数学(120分)、英语(含听力30分,共120分)、物理(含实验操作5分,70分)、化学(含实验操作5分,60分)、道德与法治(开卷,60分)、体育与健康(70分)7个科目。综合素质评价按30分计入总成绩。总分由870分降至650分。物理、化学的实验操作分数直接纳入总分,凸显了对学生实践能力

的重视,打破了“重理论、轻实践”的传统模式。

引人关注的是,历史、地理、生物(含实验操作)三科退出计分序列,调整为A、B、C、D四个等级。等级划定以招生区域为单位,“一城四区”(东昌府区、开发区、高新区、度假区)为一个统一招生区域。各等级人数所占比例为A等20%、B等40%、C等35%、D等5%。贴心的是,地理、生物科目允许考生申请补考或重考1次,取最高等级参与中考录取,给了学生更多机会。

考查科目为信息科技、艺术,成绩以“合格/不合格”呈现,具体考试办法将另行发布,重点考查学生的基本素养,不增加额外课业负担。

在招生录取环节,此次改革进一步优化了规则,兼顾公平与特色,让更多学生有机会实现梦想。

指标生政策方面,《意见》明确,依然是优质普通高中60%的招生计划,将定向分配到初中学校,让薄弱学校学生也有机会享受优质高中教育,有效促进区域教育均衡。值得注意的是,指标生计划在不低于招生学校录取分数线40分的情况下有效,未完成的指标生计划将统一调入统招招生计划。

录取顺序上,普通高中将先录取指标生,再录取统招招生。享受自主招生或特长生加分的考生,须去掉加分后参加指标生录取,确保录取的公平性。“一城四区”公办普通高中录取时,先从等级科目达到1B2C的考生中,按计分科目总成绩择优录取;征集志愿后仍有空余计划的,再从等级科目3C的考生中录取,直至录满。其他县域普通高中录取方案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科学、合理、稳妥确定。

同时,改革支持普通高中开展自主招生,学校可根据办学特色,采取综合录取、特长录取等方式,在规定范围内自主录取学生,推进普通高中特色多样发展。报考艺术、体育、信息科技等特长生的考生,相应科目须达到合格以上,凸显了对学生特长的尊重和培养。

为减轻学生中考备考压力,此次改革坚持“学完即考”原则,优化了考试时间安排。其中,地理、生物、信息科技和生物实验操作,在初二年级第二学期末进行;其他科目

则在初三年级第二学期末进行,避免了学生在初三集中备考多门科目,有效缓解了学业压力。

同时,改革注重初中与高中教育的系统衔接,适应高考综合改革要求,在课程体系、评价方式等方面做好贯通,为学生高中阶段的学习和发展铺垫基础,让学生的成长路径更顺畅。

据悉,此次改革从2025级初一学生开始实施,对于以前年级提前参加有关科目考试后休学,复学到2025级及以后年级的学生,原成绩继续有效,并将按照新规则调整科目性质和成绩呈现方式。后续,我市将根据上级政策和形势变化,及时优化调整相关措施,具体实施以当年度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及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意见为准。

“这次改革既是落实国家教育评价改革的具体行动,也是回应群众对优质教育、公平教育需求的重要举措。”市教育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细化配套措施,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改革平稳推进,让每一位学生都能在公平的教育环境中全面发展、实现价值。

中考科目、分值及呈现方式		
科目类别	科目	分值/等级
计分科目	语文	120分
	数学	120分
	英语	120分(含听力30分)
	物理	70分(含实验操作5分)
	化学	60分(含实验操作5分)
	道德与法治	60分(开卷考试)
	体育与健康	70分
	综合素质评价	30分
计分科目总分		650分
等级科目	历史	A、B、C、D四等,占比为A等20%、B等40%、C等35%、D等5%,取最高等级录取
	地理	A、B、C、D四等,占比为A等20%、B等40%、C等35%、D等5%,考生可补考或重考1次,取最高等级录取
	生物(含实验操作)	A、B、C、D四等,占比为A等20%、B等40%、C等35%、D等5%,考生可补考或重考1次,取最高等级录取
考查科目	信息科技	合格/不合格
	艺术	合格/不合格

招生录取核心规则	
政策	要点
指标生政策	优质普通高中60%的招生计划定向分配到初中学校
	指标生计划在不低于招生学校录取分数线40分的情况下有效
	未完成的指标生计划将统一调入统招招生计划
录取顺序	先录取指标生,再录取统招招生
“一城四区”公办普高录取规则	先从等级科目达到1B2C的考生中,按计分科目总成绩择优录取
	征集志愿后仍有空余计划的,再从等级科目3C的考生中录取,直至录满
自主招生与特长生	学校可根据办学特色自主招生
	自主招生和特长生相应科目须达到合格以上
	注意:享受自主招生或特长生加分的考生,须去掉加分后参加指标生录取

图表:徐民

